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財政部令 台財稅字第 10904706660 號

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附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記帳士：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
- 三、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 四、業務關係：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
- 五、準備：指辦理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前之前置作業。
- 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

第 三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

- 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
- 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及妥適性有疑慮。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

-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
-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 (一) 設立或註冊證明。
 - (二)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

(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

(四) 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名冊。

(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

(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

(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

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 四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有限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

(一) 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

(二)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地址。

(三) 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

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

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

第 五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

第 六 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 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
 - 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規定應申報之情形。
 - 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
- 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

第 七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業務關係存續中之交易，依下列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

- 一、應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資訊之妥適性，並更新相關資訊。
- 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訊之妥適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含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

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

第 八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法令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得委任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該依賴第三方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

- 一、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 二、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受委任之第三方將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要求，立即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 三、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 四、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所在地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標準一致。

第 九 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

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前條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情形，或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認有申報必要者，應於發現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

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篩檢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是否屬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二、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 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準用第九條規定保存資料。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第十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含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第十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二、前款內部控制程序，應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核定並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以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已知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管理措施。
- 三、對於已依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
- 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
- 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
- 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作成書面紀錄。

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

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前項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為限，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

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執行第十四條之查核、第一項之裁處及調查時，得要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提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 十七 條 本辦法除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總說明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並將名稱修正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因應我國一百零七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有關技術遵循評等，涉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相關子法規缺失，包括缺乏持續性客戶審查及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審查等相關規定，且部分規定於實務適用上亦迭有爭議。為期法規更臻周延完備並符合國際規範，經參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發布之國際規範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定義，並增訂業務關係及準備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刪除得不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應執行持續性客戶審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身分審查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進行可疑交易申報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增訂涉及資恐防制法之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之檢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增訂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之風險評估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修正內部控制程序及監督執行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修正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相關規定，並定明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
- 十二、增訂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事務所因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核、裁處及調查之資料提供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記帳士</u>：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u>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u></p> <p>二、<u>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u>並執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者。</u></p> <p>三、<u>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四、<u>業務關係</u>：指記帳士、<u>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記帳士</u>：指依記帳士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領取記帳士證書並執行記帳士業務者。</p> <p>二、<u>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指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p> <p>三、<u>高風險國家或地區</u>：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p> <p>四、<u>實質受益人</u>：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p> <p>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作業。</p>	<p>一、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四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須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行政院指定之交易型態始適用本法規定，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記帳士、第二款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定義，並於第四款增訂「業務關係」定義，以資明確。</p> <p>二、有關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本法之交易型態，依法由行政院指定。又現行指定之交易型態，依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九日院臺法字第一〇八〇〇八五四五四號令，係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p>

<p><u>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u></p> <p><u>五、準備：指辦理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交易前之前置作業。</u></p> <p><u>六、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控制權或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法人或團體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個別自然人。</u></p>		<p>交易：(一)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三)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p> <p>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有關「準備」定義，移列至第五款。</p> <p>四、第三款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應依第四條至第八條確認客戶身分及加強審查客戶身分程序，並依第九條留存確認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交易事項有第十條之情形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前項所稱準備，指辦理進行交易前之前置</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確規範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適用本法之範圍，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u>確認客戶身分</u>，並<u>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u>：</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p> <p>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p> <p>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u>真實性及妥適性</u>有疑慮。</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p> <p>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u>有限合夥</u>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設立或註冊證明。</p> <p>(二)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p> <p>(三)依規定設有董</p>	<p>作業。</p> <p>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u>並確認客戶身分</u>：</p> <p>一、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p> <p>二、發現客戶疑似涉及洗錢或資恐交易。</p> <p>三、對已取得之客戶身分資料真實性有疑慮。</p> <p><u>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u></p> <p><u>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評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訂定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u></p> <p><u>二、隨時更新評估資訊。</u></p> <p><u>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u></p> <p><u>記帳士、記帳及報</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考量確認客戶身分實務作業流程，包含辨識、驗證客戶身分及審查實質受益人，且應先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再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承作受指定交易型態，多屬一次性或持續性交易，尚無臨時性交易，爰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刪除「或進行臨時性交易」文字。</p> <p>(三)參酌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第三款增列「妥適性」，以資周延。</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有關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爰予刪除。</p> <p>四、鑑於本條主要係規範</p>
--	--	---

<p>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p> <p>(四) <u>合夥或有限合夥組織者</u>，其<u>合夥人或有限合夥負責人</u>名冊。</p> <p>(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 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 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 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 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p>	<p><u>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u></p> <p>第六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如下，並得利用其他資訊強化確認客戶身分：</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核對客戶之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其身分之原本。</p> <p>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業務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 設立或註冊證明。</p> <p>(二) 依規定應訂定章程者，其章程。</p> <p>(三) 依規定設有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者，其名冊。</p> <p>(四) 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名冊。</p> <p>(五) 得證明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確認客戶身分，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方式規定，移列為第二項至第五項，並配合有限合夥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序文及第四目增列「有限合夥」相關規定，以利遵循。</p>
---	---	--

<p>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應取得下列資料，以瞭解其性質及控制權結構：</p> <p>(一)登記或註冊證明。但依法無需辦理登記或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信託契約或法律協議之文件。</p> <p>(三)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四)得證明所有權人或實質受益人之文件或聲明。</p> <p>前項各款資料為影本者，應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其與原本相符。</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確認客戶身分者，應考量拒絕承接或終止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p>	
---	--	--

	<p>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懷疑客戶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逕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第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u>有限合夥</u>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p> <p>(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p> <p>(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住居所</p>	<p>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其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u>臨時性交易</u>時應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如下：</p> <p>一、客戶為自然人者：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明字號、職業、國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客戶為公司、獨資、合夥及其他組織方式之營利事業、其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p> <p>(一)名稱、註冊地國、登記地址、實際之營業處所地址、聯絡方式及營業項目。</p> <p>(二)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刪除「及臨時性交易」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二)。另第二款配合有限合夥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爰增列「有限合夥」之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四、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 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第十項有關經該國適當之風險分析，辨識屬較低風險者，得採取簡化客戶審查措施之建議，即簡化客戶審查措施並非得直接以法規排除應辦理客戶審查措施，考</p>

<p>地址。</p> <p>(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p>	<p>姓名、住居所地址。</p> <p>(三)控制權結構及實質受益人。</p> <p>三、客戶為信託或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受託人者：委託人、受託人、信託受益人及該法律協議之董事、監察人、受託人、受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及聯絡方式。</p> <p>由客戶之代理人辦理委任者，應瞭解代理事實，並依前項規定確認代理人身分。</p> <p><u>客戶為下列身分者，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u>一、外國政府機關。</u></p> <p><u>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p> <p><u>三、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u></p> <p><u>四、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u></p> <p><u>五、設立於我國境外，且非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u></p>	<p>量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各款未經辨識風險，即逕予排除確認客戶身分對象之認定，與上開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十項有關簡化客戶審查之規範內容不符，爰予刪除。</p>
--	--	---

	<p><u>六、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曾建立業務關係，且業務關係終止後未逾一年，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評估為低風險。</u></p>	
<p><u>第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作成書面紀錄。</u></p> <p>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p>	<p><u>第四條第二項 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應以客戶背景、交易型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為評估項目，並依下列規定製作風險評估文件：</u></p> <p><u>一、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評定整體風險等級，並訂定適當之降低風險措施。</u></p> <p><u>二、隨時更新評估資訊。</u></p> <p><u>第四條第三項 前項之資金直接來源或流向或客戶來自於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以非面對面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及客戶與實質受益人屬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評估為高風險。</u></p> <p><u>第四條第四項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評估客戶屬洗錢或資恐高風險者，於建立業務關係前，應取得負責人或管理階層同意。</u></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並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第十項有關應取得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等資訊之建議，爰增訂評估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項目應包含「瞭解客戶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p> <p>(二)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有關製作風險評估文件，係針對國家、產業或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而言，尚不及於個別客戶，爰刪除有關製作風險評估文件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相關規定。</p>

		<p>(三)另依本法第七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應留存相關審查資料，以利後續監理檢查，爰增訂應作成書面紀錄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並考量「運用新科技辦理業務」非當然應評估為高風險，爰刪除相關文字。</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規定應申報之情形。</p> <p>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p> <p>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p>	<p>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為高風險者，應依前條規定<u>確認客戶身分</u>，並應依下列規定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一、瞭解交易事項之目的及資金取得方式。</p> <p>二、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持續注意有無依第十條應申報之情形。</p> <p>三、於業務關係存續中應至少每年檢視辨識客戶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p> <p>前項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應作成書面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條次移列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項第二款依法制作業規範，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七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業務關</p>	<p>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業務關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p>

<p>係存續中之交易，依下列規定持續進行客戶審查：</p> <p><u>一、應詳細審視，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u></p> <p><u>二、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份資訊之妥適性，並更新相關資訊。</u></p> <p><u>三、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份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訊之妥適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包含在得知客戶身份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u></p> <p><u>四、對客戶身份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份。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u></p>	<p>存續中明知客戶身分變更或認所取得客戶之身分資料不實，或建立業務關係已逾一年者，應重新確認客戶身分。但經評估為低風險者，不在此限。</p> <p>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p>	<p>第十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業務關係實施持續性客戶審查之建議，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第一項分款定明有關實施持續性客戶審查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三條至前條規定再次確認客戶身分。</u></p> <p>確認客戶身分義務自業務關係終止時終止。</p>		
<p>第八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自行辦理第三條至前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作業，如法令或財政部另有規定得委任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代理人、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該依賴第三方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p> <p>一、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p> <p>二、採取符合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受委任之第三方將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之要求，立即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p> <p>三、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第十七項有關執行客戶審查得委任第三方辦理之建議，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有關委任第三方辦理客戶身分審查規定。</p>

<p>四、確認受委任之第三方所在地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之標準一致。</p>		
<p>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第九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保存期限，就受理客戶交易事項設置檔案，留存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聲明影本、電子檔案或抄錄資料；其依合理事實或方式確認身分者，應完整留存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事實或方式之說明或證明文件，並留存交易事項往來文件及紀錄憑證副本或電子檔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p>	<p>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p> <p>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p>	<p>一、序文及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二、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四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須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行政院指定之交易型態始適用本法規定，為期明確，爰修正第八款，將「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修正為「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p>

<p>之現金支付。</p> <p>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四、<u>客戶</u>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p> <p>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p> <p>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p> <p>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p> <p>八、其他<u>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u></p>	<p>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p> <p>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p> <p>四、交易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p> <p>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p> <p>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p> <p>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p> <p>八、其他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五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有前條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應申報情形，或第三條第四</u></p>	<p>第十一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應於發現前條或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情形之日起</u></p>	<p>一、第一項配合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p>

<p>項規定情形認有申報必要者，應於發現之日起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p> <p>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p>	<p>算十個工作日內，依法務部調查局所訂格式，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儘速以傳真或其他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經法務部調查局回復確認收件。</p> <p>前二項申報紀錄應以副本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五年。</p>	<p>正。</p>
<p>第十二條 <u>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建立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篩檢客戶及實質受益人是否屬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u></p> <p><u>二、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應包</u></p>	<p>第十二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p>	<p>一、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之機構、事業或人員，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為符前開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執行客戶及實質受益人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以瞭解其是否屬前開規定所稱之指定</p>

<p><u>含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u></p> <p><u>三、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姓名及名稱執行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準用第九條規定保存資料。</u></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經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控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並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p>		<p>制裁者。為使前開檢核執行情形有一致準據，參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第一項分款定明有關姓名及名稱檢核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前，包含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 FATF 第四十項建議之第二十二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遵循第十五項有關各國於推出新產品及發展新種業務時，應辨識並評估所產生洗錢或資恐風險之建議，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有關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含運用新科技)前應執行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規定。</p>

<p><u>第十四條</u>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及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u></p> <p>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二、<u>前款內部控制程序，應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核定並監控相關控制程序之執行，以管理及降低已知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對已知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管理措施。</u></p> <p>三、對於已依<u>第三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u>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p> <p>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p>	<p><u>第十三條</u>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u>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型態時，其設立之事務所應按其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u></p> <p>一、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程序，<u>並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u></p> <p>二、由負責人或指定管理階層人員<u>監督本辦法之執行。</u></p> <p>三、對於已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十條及前條規定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受委任事件應加強監控。</p> <p>四、於遴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其他從事相關業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格、專業能力，以及其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間有無潛在利害關係。</p> <p>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文字。</p> <p>三、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有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控管及程序，並就已知較高風險部分採取強化措施，俾管理及降低已知風險之建議，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內部控制及監督執行相關程序。</p> <p>四、第一項第三款配合條次及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	---	--

<p>係。</p> <p>五、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與其員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計畫，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p> <p>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u>作成書面紀錄</u>。</p> <p>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p>	<p>並提供事務所內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最新法規。</p> <p>六、辦理自我審查或內部稽核，並<u>作成書面紀錄</u>。</p> <p>前項第一款風險評估報告，應包含客戶、國家或地區、服務及支付管道等評估項目。</p>	
<p>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u>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u>。</p> <p>前項在職訓練以<u>實體課程為限，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u>。</p> <p><u>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u></p>	<p>第十四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u>記帳士公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並向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所屬之地方公會報備</u>。</p> <p>前項<u>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有關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機關(構)未臻明確，且實務上迭有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非專為渠等需求所開設之課程(例如台灣金融研訓院為銀行法遵人員開設申報大額交易，惟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免申報大額交易，抑或地政士公會針對不動產仲介業者開設專款信託專戶客戶審查課程，惟該項業務非屬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受指定之相關交易型態)，並向公會報備在職訓練時數，該等課程無法有效提升記帳</p>

<p><u>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u></p>		<p>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所需之防制知能。爰定明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機關(構)，並刪除向公會報備程序規定。</p> <p>三、現行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方式係授權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訂定，考量實務執行上時生訓練課程時數認證爭議，致有違反本法第六條規定之疑慮，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定明在職訓練時數、課程認證及報備程序等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p> <p>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及資恐防制法第十二條之裁處及其調查，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p> <p>前二條之查核，由財政部委任各地區國稅局辦理，必要時，得委託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三、依 FATF 四十項建議之第一項，明文要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予權責機關之義務，及第二十八項明文要求權責機關應具有充分權力執行監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之功</p>

<p>會辦理。</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p> <p><u>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執行第十四條之查核、第一項之裁處及調查時，得要求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提示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有關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相關資料。</u></p>	<p>會辦理。</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為前二條之查核時，得視需要選任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並會同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共同辦理。</p> <p>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辦理前二條查核時，應擬訂查核計畫報財政部核定後實施。</p>	<p>能，爰參考會計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增訂第五項，定明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行政院指定交易執行相關查核、裁處及調查，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p> <p>四、至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要求提供資料範圍應僅限於查核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其設立或登錄執業之事務所與客戶間是否有大額或可疑交易情形所必要部分，並不及於客戶與客戶間之交易。</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除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利實務作業，爰定明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自發布日施行。</p>